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3 月 27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议案》。
-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述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经营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银行机构与关联人发生的存款业务应纳入银保监口径下关联交易管理。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关联方非活期存款预审批额度，本公司各关联方的存款类（活期存款业务除外）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方集团	2022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预审批额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0.79	380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0.05	19
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6.23	43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71	32
5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0	19
6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8	33
7	本公司自然人关联方的关联企业	11.11	19
8	本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6.97	50
	<b>合计</b>	<b>131.24</b>	<b>595</b>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49%的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侯兴钊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 （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6.99%的股份，并联合向本公司委派任志祥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 （三）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5.84%的股份，并联合向本公司委派高勤红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 （四）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84%的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胡天高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 （五）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4.99%的股份，并联合向本公司委派朱玮明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 （六）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 （七）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是指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制度定义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本公司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 （八）自然人关联方的关联企业

自然人关联方的关联企业是指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公允交易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定价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运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存款交易预审批额度均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1%以上，属于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该预审批额度按照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提交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开始执行，客户当年额度内的存款累计发生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标准时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当超过预审批额度时，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时，应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钊、朱玮明、任志祥、胡天高回避表决。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钊、朱玮明、任志祥、胡天高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七、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